

证券代码：838195 证券简称：惠凌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供销电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电商”）、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民生物流”）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重庆供销电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CFMY23

法定代表人：裴惠宁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

供销电商是经重庆市政府批准，重庆市供销总社牵头成立，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农村电商发展的龙头企业，着力打造“村村旺”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助力脱贫攻坚，是重庆市委市政府推进精准扶贫的重点项目和工程。“村村旺”农产品电商平台以“三社”融合发展智能化云服务平台为基础，按照“搭平台、建体系、加服务”的思路，通过“村村旺”电商运营公司及“万家店”线下实体，打造国家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平台，建设全市农村电商产业扶贫体系，提供全市农村电商公共运营和配套增值服务，坚持为农服务公益性质，坚持市场化运作原则，为实施电商产业扶贫、推进“三社”融合发展、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助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二) 公司名称：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09426199C

法定代表人：谢世康

注册资本：1620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7 日

长安民生物流是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中国物流企业五十强（32 强），重庆市服务业 50 强（19 强），2006 年 2 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并于 2013 年 7 月成功由创业板转主板交易，主板股票代码为 HK.01292，是国内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汽车物流企业，极富专业精神的第三方汽车供应链综合服务供应商，位列全国汽车物流企业前 3 名，主要客户除长安系外，还与一汽、东风、威马、宝钢、舍佛勒、博世等国内外近千家汽车制造商、原材料供应商及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坚持汽车物流“五化”（市场化、专业化、智能化、平台化、生态化）发展方向、通过“四个+”（客户体验+、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打造以汽车物流为核心的物流生态圈。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三方利用和发挥各自在行业的优势，加强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平台共建，共同推进精准扶贫、城乡融合发展和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合作要点为：

1、三方致力于通过“村村旺”农产品电商平台，共同打造粮油快消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物流配送一体化的现代流通网络体系。

2、供销电商及“村村旺”电商平台公司在粮油快消品供应商的寻源过程中，将公司及下属相关公司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公司需最大力度支持供销电商发展需求，积极为供销电商及“村村旺”电商平台公司进出口贸易、粮油快消品代采分销、渠道维护及供应链管理上提供支持，帮助“村村旺”电商平台公司快速搭建境内外农产品商贸网络体系，支持将长安民生物流作为双方长期战略物流商。

3、长安民生物流利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等运输平台优势，在重庆珞璜、团结村以及果园港等地保税仓库资源，为供销电商和公司在物流运输上提供支持和物流保障，参与到上平“村村旺”农产品智慧产业园区的物流总体规划及建设，帮助该产业园项目的快速实施建造，公司支持供销电商在园区建成后共同搭建西

部交易平台，公司优先使用园区仓储资源并给予优惠条件支持，在园区的实际运营中，供销电商将长安民生物流列为园区物流操作和管理的战略合作伙伴。

4、公司和长安民生物流利用自身粮油快消品贸易、物流信息系统、物流信息技术人员、大数据分析人员、智慧物流发展经验等资源，支持供销电商及“村村旺”电商平台建设、大数据分析、生态圈打造。

5、供销电商支持公司在重庆、四川等地粮油快消品产销基地的建设，条件成熟可共同投资组建平台。供销电商在未来3-5年，实现与公司商贸交易达到超过30亿元人民币目标，使“村村旺”电商平台作为三方共同营建的核心工程。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不尽事宜具体内容，双方在共同商榷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制定。

四、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是公司加快发展的重大举措，实现了三方优势互补，能够有效深化资源整合，提升战略协同层次和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上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合作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后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战略合作协议》。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